

# 初探智慧基督論

## 《瑪竇福音》中的智慧導師

張春申<sup>1</sup>

本文乃輔大神學院第廿七屆神學研習會的〈基督論本地化的嘗試〉之初步實現，試著為讀者介紹《瑪竇福音》中的「耶穌：智慧導師」。作者透過耶穌的基本真理「天國臨近了」，及他對「親愛天父」的生活經驗，為我們陳述了山中聖訓中，有關對天、對人、對地的智慧言論。此外，《瑪竇福音》中的「天主經」也表達出了智慧導師的基本真理，並由耶穌與天父間唯一無二的關係中，隱約點出瑪竇作者多少有些接近《若望福音》的智慧基督論；而事實上，瑪竇作者早在童年故事中，已視耶穌為「智王」了。

### 前 言

繼今年元月末輔大神學院舉辦第廿七屆神學研習會，筆者以〈基督論本地化的嘗試〉<sup>2</sup>發表演說，並在《神學論集》上發表了數篇〈向台灣人講智者耶穌的故事〉等相關文章，指出本地化的基督面貌該是「智慧導師」的形像。本文即為延續「耶穌基督：智慧導師」的主題，進一步探討《瑪竇福音》中的智慧導師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張春申神父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神學作品豐富，膾炙人口。

<sup>2</sup> 參：《神學論集》133期（2002秋），401~408頁。

其實，四部福音中除了第二部之外，都有「智慧」的蹤跡；《若望福音》更以「智慧」降生成人作為始末。本文我們擬自《瑪竇福音》出發，但部分內容則有智慧概論的意向。全文分為四部分：

- 一、智慧導師的身世；
- 二、智慧的真諦；
- 三、山中聖訓的智慧言論；
- 四、耶穌鍼砭時弊。

## 一、智慧導師的身世

耶穌自己曾與舊約智王撒羅滿相比，且表示自己更甚於撒羅滿。他說：

「南方的女王<sup>3</sup>，在審判時，將同這一代人起來，而定他們的罪，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聽撒羅滿的智慧；看，這裡有一位大於撒羅滿的。」（瑪十二 42）

耶穌的智慧大於撒羅滿，他更是「智王」。這在《瑪竇福音》的童年故事中，似乎已對此有所準備。

首先，「達味之子若瑟」是《瑪竇福音》童年故事裡的主要配角，他的決策幾乎都由夢境而定（瑪一 20~24；二 13~14, 19~22）。這使人不能不聯想起古聖若瑟的故事，後者一生的遭遇，也與夢境有關：他哥哥們的妒恨（創卅七 5~8）、父親雅各伯另眼看待（創卅七 9~11），以及後來在埃及登上高位（創四〇~四一）。不僅如此，古聖若瑟還超過當時埃及所有的術士和賢士（創四一 8），而且還能解夢。為此緣故，猶太智慧傳統紀念了他一筆：

「智慧沒有離棄被賣的義人，反而救他免於罪惡；與

<sup>3</sup>「南方女王的故事」，參閱：列上十 1~13。

他同入坑獄，在縲絏之中，也沒有捨棄他，直到令他取得王權，統治欺壓他的人們，證明誣謗他的人說的盡是謊言；賞給了他永垂不朽的光榮。」（智十 13~14）

根據這些資料，耶穌養父若瑟應該也視為有智慧的人了。而且由於童年故事的文學體裁，甚至可以推想智慧導師的養父名為「達味之子若瑟」更有文章在裡面了。

尤有甚者，瑪竇的童年故事中，尚有東方賢士來朝；他們在東方會觀察星星（瑪二 2, 4），他們也會做夢（瑪二 12），他們該有智慧。所有的資料加上俯伏朝拜了嬰孩（瑪二 11），於是後來耶穌的自我肯定（瑪十二 42）更有意思了。但在我們聆聽與詮釋導師的言論之前，更好簡述智慧的意義。

## 二、智慧的真諦

本文的目標乃是為了闡明耶穌的智慧言論，故而這段研討只限於聖經本身，所選擇的聖經資料也僅能選取一二，畢竟古代東方的智慧傳統極為廣泛，這不是本文所要處理的。

初看起來，智慧該似認知，然而又應高出一等；我們試以舊約依十一 2 來探討：

「上主的神，智慧和聰敏的神，超見和剛毅的神，明達和敬畏上主的神，將住在他內。」

仔細觀察這段經文，在兩次「上主的神」中間列出了三對六個不同的名詞，其中除了剛毅和敬畏之外，其餘四個名詞的意義非常接近，後來在新約聖經中多以「智慧」為首，附加其中另外一個，如「智慧和明達」（瑪十一 25；弗一 8）、「智慧和見識」（哥一 9）、「智慧和知識」（哥二 3）……。至於舊約智慧傳統七書更是以「智慧」為主，其它三個意義用來發揚這「智慧」的功能（參：智七 22~30）。

我們可以說：智慧是人性的德能，它的對象更是屬於真理的範圍；顯然此非抽象的理論，而是具體的實踐。智慧對於真理既有徹底的領悟，又有成熟的應用。因此，在對天、地、人的關係上，智慧得心應手，隨心所欲，處理適當。

同時，由於智慧建基於真理之根源，予人穩立於存在終極之感而信服。它自高度來說，即是超見；自深度來說，即是聰敏；自廣度來說，即是明達。智慧是上主賦與的德能。

然而在此必須澄清一點：智慧與急智不同。前者指導生命；後者應付困難，甚至僅是一般所說的「小聰明」而已。新約偶爾也記載耶穌自己的急智，但非他的正道。比如有關納稅的問題，一次法利塞人有意「試探」耶穌，想陷害他，因為他們的「試探」無論可否的答覆，都能提供他們把柄。耶穌卻根據一個銀幣上的肖像和名號，說了那句令今人大作文章的話：「凱撒的歸凱撒；天主的，就該歸還天主。」（參：瑪廿二 15~22）

實際而論，耶穌僅是巧妙地閃避了那個陷害他的問題罷了。這樣的小聰明，耶穌也有；但此小聰明，並非智慧導師的教訓。智慧才是耶穌的特徵。這小聰明與《瑪竇福音》中的真福之道，不可相比。

另一例子與上述個案相似。《若望福音》第八章中，法利塞人同樣試探耶穌，把一個犯罪時被捉的婦女帶到他跟前，請他根據梅瑟法律定案。由於耶穌自己慣有憐憫作風，此時他也處在兩難之間。他卻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罷！」結果他赦免了這個婦女（參：若八 1~11）。當然，《若望福音》中，耶穌的智慧另有特質，容後處理。這裡所舉之例，是為「解套」的事情，不能作為智慧的例子，而更是一種急智而已。

總之，智慧是生活之道，是知天、知地、知人的整合，絕非靈光一現的巧思。

### 三、山中聖訓的智慧言論

現在，我們可自山中聖訓陳述智慧導師的隆重言論，分爲三節：（一）言論的準備；（二）言論的主要內容；（三）言論的智慧意義。三節將以「天主經」結束。

#### （一）言論的準備

福音作者似乎有意揭開大銀幕，因此在耶穌三次拒絕魔誘（瑪四 1~11）之後，宣告他開始傳道。

按照瑪竇的習慣，首先引證了一段舊約先知書（依八 23），表示加里肋亞將由於耶穌的宣講而見到光明。耶穌宣講的主題是：「你們悔改罷！因爲天國臨近了」（參：瑪四 12~17）。福音作者立刻爲耶穌準備了環繞四周的宗徒，以及追隨的群眾（參：瑪四 18~22, 23~25），並且隆重地介紹智慧導師的開講：「耶穌一見群眾，就上了山，坐下；他的門徒上他跟前來，他遂開口教訓他們說」（瑪五 1~2）。如此準備好了耶穌開講「山中聖訓」的場景。

#### （二）言論的主要內容

「山中聖訓」內容非常豐富，我們爲了彰顯耶穌的智慧，主要在分別提出他對天、對人、對地的言論來體驗。不過，在進入分論之前，我們必須闡明耶穌自己的基本真理，因爲他的言論全都建基在這基本真理之上，就是《瑪竇福音》早在耶穌口中宣告的「天國臨近了」。

本文不必對此詳論，簡言之，耶穌的基本真理即是：天主已經如同「親愛的天父」一般，在他自己的生命進入人類歷史，天主關愛所有的人，視他們爲子女，一個也不例外。這便是「天國臨近」的福音，耶穌「山中聖訓」所發表的智慧言論，

就是根據這個基本真理而講出來的。我們分三個方面來詮釋：

### 1. 對天的言論：真福八端（瑪五 3~10）

現在，福音記載的形式已似一首短曲，前後以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呼應。我們的詮釋參考了《路加福音》的版本（路六 20~26），因為瑪竇作者似有點「道德化」的傾向。

八端「有福」，基本上出自耶穌的「天國臨近」經驗，為我們指出了一個新的天主觀。前四端列出四種不同的弱小者：貧窮、哀慟、溫良、饑渴（瑪五 3~6）。所謂溫良者，原意是指無權無勢、低頭服小的人。四種弱小者往往受人卑視，甚至宗教上也認為他們為天主所遺棄，然而，智慧導師根據他的基本真理「天國臨近了」，宣告天主如同父親一般看待他們，因為天主的國就是貧窮者的國，天父要安慰哀慟者，要賜溫良者立足之地，要使饑餓者飽飫。

智慧導師對於這四種弱小者，宣告天父如此看待他們，顛覆了傳統，肯定他們作為天主子民的尊嚴。此是應有的後果之一，使他們有勇氣生存下去，有力量改變自己的遭遇。

然而，耶穌的宣告不只為那四種弱小者；另一後果卻也為所有的人，這些人在耶穌新的天國觀之啓示下，豈能不如同天父一般看待那些弱小者呢？豈能不具體考慮支持弱小者的可能性呢？為此，在基督宗教的傳統中，由於智慧導師的真福教訓，興起了許許多多優先為弱小者服務的團體。

八端真福的另外四種人（瑪五 7~10），也受到智慧導師的祝福，應用我們現代的話可說他們是尋求仁愛（憐憫）、真理（心裡潔淨）、和平與正義的人，因為他們要受天父的憐憫、與他交往、成為他的子女、屬於他的王國。耶穌如此肯定，同樣是建基於他的基本真理「天國臨近了」的福音之上。這個新的天主觀，不只為建設世界的工人是精神上的鼓勵，同時也讓

所有的人充滿希望。

由此可見，山中聖訓的真福八端乃是耶穌開宗明義對天主的智慧言論，其泉源即是「你們悔改罷！因為天國臨近了」（瑪四 17），這是基本真理，生活的真理。

## 2. 對人的言論：成全法律（瑪五 11~48）

有關人際關係，梅瑟十誡的第三部分屬於準備「天國臨近了」的舊約階段；山中聖訓中，智慧導師將根據自己的基本真理予以完成（瑪五 17~18）。

耶穌具體提出了六條誡命：有關「不可殺人」（21~26）、「不可姦淫」（27~30）、「誰若休妻，就該給她休書」（31~32）、「不可發虛誓，向上主還你的誓願」（33~37）、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（38~42）、「你應愛你的近人，恨你的仇人」（43~47）。在瑪竇的記載中，這六條誡命的完成都以「你們一向聽過」以及「我卻給你們說」來表達。

本文目的並非一一詳細解釋這六條誡命，而主要是為了體驗耶穌指導人際關係的智慧。

整體而言，誡命出於盟約之主的命令，強調禁止侵犯他人；至於法律的完成，建基於「天國臨近了」的福音，更是要要求天父的子女間的生命相通。遵守誡命，只在維持天主子民的秩序；接受福音，卻在要求天主子女的共融。前者一世；後者千秋。

比如，第一條「不可殺人」，耶穌卻說「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……；誰向自己弟兄說『傻子』……」，這裡的「弟兄」已經假定了一個「天父」。尤有甚者，耶穌繼續：

「所以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」

(23~24)

唯有如此，始能建立人際關係。在此也可見出「完成」的徹底性，徹底解決問題。這豈不就是智慧之所在嗎？

第一條誠命的完成，根據經文，可以發現耶穌的智慧原則，以及其徹底建立人際關係的方向。其實中間四條的完成，都需按照同一原則來解釋有關男女之間以及爭執之時的事件，藉此發現徹底處理的智慧。

至於第六條有關愛仇，福音經文實與第一條呼應，使我們再次發現智慧導師的思考特質：基本上，天父子女應當與天父一樣，「光照惡人，也光照善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」（五 45）。為什麼要愛仇？因為天父對待他們如同自己的子女。愛仇的基礎於是有了終極的根據。

為此，耶穌對人的言論的最後結語是：「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」（五 48）；這與「你們悔改罷！因為天國臨近了」完全一致。

### 3. 對地的言論：地上財寶（瑪六 19~34）

山中聖訓的聽眾，是宗徒與其他跟隨者。耶穌論天、論人、論地，根據自己的基本真理，肯定三者自身的意義，同時指出三者之間的關係。上文對天父與人類兩方面的說明中如此，現在討論地的方面也是如此。

「地」代表天與人之外的其他一切，耶穌根據「天國臨近了」的真理，象徵性地肯定天父對地的照顧：《瑪竇福音》中，耶穌讚賞大地以一段優美的言辭描繪天父養活的天空飛鳥，以及裝飾的田間百合花（六 26~29）。地和地上的一切，啟發了人心不要為生命憂慮；惟有信德薄弱的人才如此（六 30）。為此緣故，山中聖訓對地的言論之初，智慧導師教訓人「不要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」（六 19），因為它不可靠；另一方面，



財寶使人心迷，不見光明（參：瑪六 19~23）。

那麼，仗賴大地生存的人，又將怎樣自處呢？智慧導師並非夢想者，卻說：

「……你們的天父原曉得你們需要這一切。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他的義德，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。」（瑪六 32~33）

如果我們把天國的義德解釋為「承行天主的旨意」，的確有了足夠的理由相信天父自會賞給那樣的子女「日用糧」了。在此也不必細細研究天主旨意會有的廣寬內容了。至少後來保祿所說「誰若不願意工作，就不應當吃飯」（得後二 10），應當包括在內吧！雖然《瑪竇福音》中的耶穌說得更為徹底。

### （三）言論的智慧意義

我們扼要地把山中聖訓有關對天、對人、對地的言論作了陳述，而且已經再三注意耶穌所持的理由。他的基本真理即是「天國臨近了」，在他生命中的「親愛天父」，根據這個生活經驗：對天，他宣告一個新的天主觀，顛倒了古老的想法，宣告天父的新態度、新作為；對人，他告訴人一個新倫理，因為他們都是天父的親愛子女，他們都是兄弟姊妹；對地，他描寫天父怎樣照顧一切，人類由此得到生活的靈感，同時也按照天主的旨意承擔生存的責任。我們則在山中聖訓的言論中，體驗出了智慧的真諦。

最後，在《瑪竇福音》第五及第六兩章中，耶穌的論天、論地、論人之間，尚有一段（六 1~18）強調「暗中的父」，「天父在暗中看見」，用來要求行善不為人知。論到祈禱時，插進了我們常用的「天主經」。從這一段中，我們發現兩個思想，可以作為本文第三部分的結語：

第一，《瑪竇福音》中的「天主經」表達出了智慧導師的

基本真理，以及他對天、對地、對人的言論。在此不必具體說明，因為「天主經」自身可證。

第二，這段一再表示「暗中的父」，「天父暗中看見」，由此可問耶穌又有怎樣的智慧，能夠在山中聖訓中說了這樣多有關天父的話。也許這個問題使我們不能不肯定，《瑪竇福音》雖然並不明顯，至少已經接近《若望福音》的智慧基督論了。若望作者說耶穌基督是降生成人的天主的智慧，而瑪竇作者也已經知道耶穌與天父間有著唯一無二的關係（參：瑪十一25~26）。事實上，在童年故事中，瑪竇作者早已視耶穌為「智王」了。

#### 四、耶穌鍼砭時弊

這部分自另一角度觀察智慧導師，即《瑪竇福音》在第廿三章中，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；在他眼中，他們都是與智慧相背的愚蠢。他們的行為與言論並非建基在真理之上，而是為了虛假的光榮，於是受到耶穌的鍼砭。不過，在我們正式進入詮釋之前，尚需稍作聲明。

《瑪竇福音》編纂之時，耶路撒冷已經受到羅馬大軍破壞了，亦即已到了主曆70年代之後很久。其時猶太人中唯有法利塞派倖存，與初期基督信徒敵對的，便是他們。因此，瑪廿三的內容更是屬於在這個背景下的產品，雖然法利塞人與耶穌對立也是事實，但是他們尚不致完全像《瑪竇福音》中所描繪的一樣。我們這部分更是為了彰顯智慧與愚蠢之差別，因此不必長篇大論。

怎樣描繪法利塞人？他們只說不做，做則是為叫人看，注重外表、愛佔首位、喜受尊敬（1~6）。於是福音中，耶穌稱之為「假善人」，並以七（八）次「禍哉」揭發他們（13~36）：

第一「禍哉」是基本，他們自己不接受天國，甚至由於他們的法律主義，不讓、甚至阻礙願意的人接受（13），此與耶穌的生命真理相左。

第二「禍哉」反映宗徒時代的法利塞人，他們到處「傳教」引人歸依。至於說到歸依者比法利塞人更壞（15），則似乎更是猶太教徒與基督徒之間的關係，壞到了已經正面衝突時的指斥了。

第三「禍哉」的篇幅很長（16~22），簡言之，只看物質不見神聖。第四、五、六「禍哉」的假善人屬標準格式，亦即重文字少精神，注意外表忽略內心的生命（23~24, 25~26, 27~28）。

最後一個「禍哉」，揭發虛偽的善工，缺乏實質的意願（29~31）。

這是《瑪竇福音》第廿三章中的經師與法利塞人的形像，與耶穌智慧導師對比，他們代表的是愚蠢。從他們如此尋求法律文字的保障、身分地位的鞏固、儀式禮節的支持看來，他們缺少的該是內在的安全感，也即是生命的基礎真理，因而他們需要假借社會與宗教來肯定自己。雖然他們也有導師之名，但是毫無智慧言論；而且他們的行為實在非常愚蠢。福音作者藉著他們，願意告訴讀者：「你們的導師只有一位，就是默西亞」（瑪廿三 10），他是智慧的導師。

## 結 論

本文乃筆者在輔大神學院第廿七屆神學研習會上，發表〈基督論本地化的嘗試〉所提出「智慧基督論」之嘗試的初步實現：根據《瑪竇福音》來介紹「智慧導師」的基督面貌。

基本上，這是神學本地化的工作，因此在詮釋聖經方面，

並未參閱較多專家著作。本文的目標乃是勾畫一張智慧導師的畫像，因此並不在意是否提供了完美的相片。筆者比較努力的是，對智慧更加切實地說明；它不只是口述「格言」、「金句」等等，而是完成生命的理想。